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13

## 臺北市○○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區域 (里別)	災害種類 <sup>①</sup>	災害發生日期 (年/月/日)	受災人數(人)					住屋毀損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者	救 助 金 額(元)			
			臨時收容 災民數	死 亡 (含無名屍)	失 蹤	重 傷	其 他	戶	人	戶	總 計	現 金	實 物	
總 計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附 註：①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同1里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須填報2列以上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北市○○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災害種類、災害發生日期、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二)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三)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四)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五)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六)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七)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八)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災害救助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